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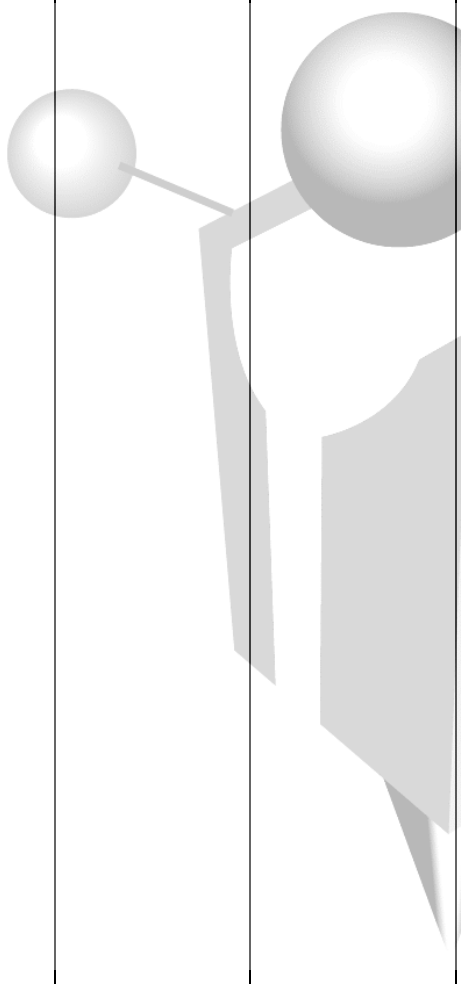
112 年憲法法庭判決精選(下)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112 年憲 判字第 11 號判決 【選舉幽 靈人口 案】	刑法第 146 條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關 於第 2 項規定 部分，不違憲	刑罰明確性 原則	<p>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罰明確性原則固不當然限制立法者依其刑罰規範建構之需，衡酌立法相關因素而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建構刑罰構成要件。 2. 然其客觀可罰性範圍，須具有得以法律解釋方法予以解釋、限定之可能性，亦即得以其所屬法律規定脈絡下之相關要素予以限定。 3. 從而使刑事法院於審查、判斷個案事實是否該當系爭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繫之構成要件時，客觀上有一定共同遵循之適用指標。 4. 俾於解釋適用相關刑罰規定時，得以為之據而盡可能排除刑事法律可罰性範圍之不明確疑義，始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
		系爭規定一尚 未違反刑罰明 確性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明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係以施行「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作為犯罪行為之客觀構成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中「詐術」一詞，於刑法分則之犯罪處罰規定中尚非罕見，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以及法院實務見解，係指使人認知錯誤之蓄意欺騙手段，就受規範對象而言，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 (2) 而「其他非法之方法」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涵除可藉由「詐術」之例示而理解外，尚可藉由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規定而進一步具體化，亦即所謂「非法之方法」，當指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所不許之操縱投票結果之方法。

			<p>2. 系爭規定一雖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u>惟從其文義意涵、結果犯構成要件之體系理解以及法體系之整體關聯性觀點觀之，立法者就系爭規定一所涉之行為可罰性要件，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之參考基準，並以此限定行為可罰性範圍；</u></p> <p>3. <u>受規範對象除可依此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外，刑事法院亦得據以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就個案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性為適當之審查、判斷，是系爭規定一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u></p>
		<p>系爭規定二(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尚未抵觸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之意旨</p>	
	<p>對於選舉權之管制手段形成差別待遇，原則上以中度審查基準判斷其合憲性</p>		<p>1. 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之選舉權，乃民主國家中人民最基本之政治參與權利之一。</p> <p>2. <u>選舉制度之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不得違背民主原則及憲法第 129 條至第 132 條之規定意旨，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u></p> <p>3. <u>國家如基於特定之考量，採取管制手段乃至於刑事制裁，而涉及限制部分人民選舉權之行使，則其目的須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所採取達成該目的之手段須屬侵害最小之手段，且對選舉權施加限制所造成之不利，不得大於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u></p> <p>4. 其管制手段如有構成差別待遇之情形，則應視形成該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是否屬於可疑分類，以及該差別待遇所涉基本權利之重要性而採取不同之審查基準。</p> <p>5. <u>若所涉基本權利基於個人人格自主發展、人性尊嚴或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者，原則上應至少採中度審查。</u></p> <p>6. <u>選舉既為公民參與民主政治最重要之管道，涉及人民透過參政權以達成自我實現與形塑</u></p>

		<p>系爭規定二尚未牴觸憲法第17條保障選舉權之意旨</p>	<p><u>公共生活秩序</u>，則對於選舉權之管制手段形成差別待遇，即便該分類標準並非可疑分類，本庭就該差別待遇以<u>中度審查基準</u>判斷其合憲性，亦即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外，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相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系爭規定二，構成對人民憲法保障之選舉權之限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憲法第17條規定之選舉權之保障內涵</u>，除保障投票與不投票之自由、投票對象之選擇自由等外，解釋上也包括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處投票之自由。 2. 系爭規定二所稱「虛偽遷徙戶籍」，根據戶籍法規定，應係指遷徙戶籍後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亦即「籍在人不在」之情形，並以刑事禁止規範，禁止人民基於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以遷徙戶籍而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 3. 是系爭規定二涉及對人民受憲法第17條所保障選舉權，尤其是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選舉區投票之自由之限制。 ● <u>系爭規定二之目的，係為確保選舉具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之特別重要公益</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者增訂系爭規定二之主要理據，係認為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實質代表性，係來自各該選舉區實際居住之居民之投票支持與認同，未實際居住各該選舉區之選民，不足以提供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實質代表性，所追求目的乃在於維護選舉之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 2. <u>區域選舉</u>，無異於一個政治社群之選舉，一般民主國家多以法律對選舉權設定住民資格限制，亦即以有在該選舉區實際居住作為與該選舉區之連結因素，用來確認政治社群之成
--	--	--------------------------------	---

【高點法律叢刊】
版權所有，重印必究

			<p><u>員範圍，並只允許社群成員參與投票，作成集體決策。</u></p> <p>3. 立法者乃於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以實際居住於各該選舉區為取得選舉人資格之條件，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4 個月，作為判斷繼續居住 4 個月之標準。</p> <p>4. 上開規定藉由實際居住 4 個月以上之要求界定政治社群成員範圍，作為賦予選舉權之條件，目的在維護政治社群民主之自我治理原則之實踐，自可認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核屬正當。</p> <p>5. 基於憲法第 17 條保障人民選舉權之意旨，所謂「實際居住」，隨著社會變遷，不應再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p> <p>(1) 隨著交通工具與人際互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工作地與住家分處不同選舉區之情形所在多有，因長期工作而與工作場所所在之選舉區生活密切關連，亦足以產生社群共同體之認同，已屬不容否認之事實。</p> <p>(2) 是所謂政治社群之界定範圍也應更加具有彈性，社群自我治理之民主正當性，自然不應僅侷限於傳統上所理解之居家生活與住宿事實；人民基於持續就業而與所處地區實質上建立政治社群之歸屬與認同感，也應成為承認其在工作場所所在選舉區擁有選舉權，參與政治社群自我治理之另一種正當性基礎。</p> <p>(3) 因此，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以在選舉區居住 4 個月以上為取得該選舉區選舉權之資格要件之規定，所稱「居住」或「實際居住」之認定，基於憲法保障選舉權之意旨，即不應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而應擴及在某選舉區持續就業之事實。</p>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系爭規定二所採取之刑事處罰手段，乃屬最小侵害，與人民選舉權之限制，尚屬相稱

1. 系爭規定二所欲處罰者，乃係妨害選舉之公開及公平競爭秩序之特定行為，而非以刑事處罰予以制裁，則別無其他侵害更小且相同有效之手段。

2. 行政機關事前所採之各種宣導、預防及查核等措施，雖亦有助於減少違法行為發生，且侵害較小。

3. 惟究其實卻不必然屬可以相同有效達成目的之替代手段，民主選舉公正是維護民主制度於不墜所不可或缺之礎石，一旦發生危險，遭到動搖，即使破口只發生在基層選舉，難免產生滑坡效應，其所產生損害極可能是鉅大乃至難以回復，是危險之發生即使未必能證明急迫，只要其發生並非不可能，司法部門仍宜尊重政治部門之政治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決策。

4. 系爭規定二採事後刑罰制裁手段，可謂是政治部門經風險評估後所作風險管理決策，司法部門若無堅實反對理由，實無不予尊重之理。

5. 是系爭規定二所採刑事禁止規範之手段，尚符合最小侵害之要求。

6. 最後，系爭規定二所採刑事禁止規範手段固構成對人民選舉權行使之限制，然相較於對選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此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其所失與所得無疑應尚屬相稱。

7. 綜上：

(1) 選舉人如有系爭規定二之行為者，係以非法之方法取得投票資格並進而投票，其行為自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

(2) 系爭規定二透過刑事處罰以避免虛遷戶籍而為投票行為對選舉制度與民主秩序之重大傷害，自有助於達成維護前揭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目的，其手段較戶籍制度

			<p><u>檢核等其他手段而言，仍屬最小侵害，與人民選舉權之限制尚屬相稱，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u></p> <p>(3) 至系爭規定二形式上雖處罰虛遷戶籍而投票之行為，實質上並未就人民自由設定住居所及遷徙等權利予以限制，人民選擇戶籍地並加以登記之權利，並未因此受到影響，與人民受憲法第 10 條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無涉，併此指明。</p>
		<p>系爭規定二尚未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p>	<p>1. <u>人民因生活、就學等各種不同因素，致發生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之情形，固所在多有，並非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取得投票權所為之行為，與系爭規定二所欲維護之選舉公正與民主正當性之目的並不相關，則是否處罰，即屬立法者就刑事處罰範圍之裁量，尚不能因未列入處罰範圍，即指摘系爭規定二違反平等原則。</u></p> <p>2. 至聲請人六及八主張系爭規定二僅處罰選舉人虛遷戶籍而不及於候選人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部分：</p> <p>(1) 候選人先遷徙戶籍至擬參選選舉區成為選舉人，其戶籍地若非實際居住地，自亦屬系爭規定二之處罰範圍。</p> <p>(2) 然候選人於遷徙戶籍後，必然於選舉區積極從事競選等相關活動，縱每日活動結束後返回戶籍地以外居住地休憩或住宿，惟<u>其於遷徙戶籍登記後，其密集競選活動無疑已與選舉區建立實際連結，如同於選舉區從事長期工作之情形，即應認定符合實際居住之要件，而未構成系爭規定二所謂虛遷戶籍</u>，自非選舉人單純為取得投票權而將戶籍地遷出實際居住地之行為可相提並論，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之問題。</p>

【高點法律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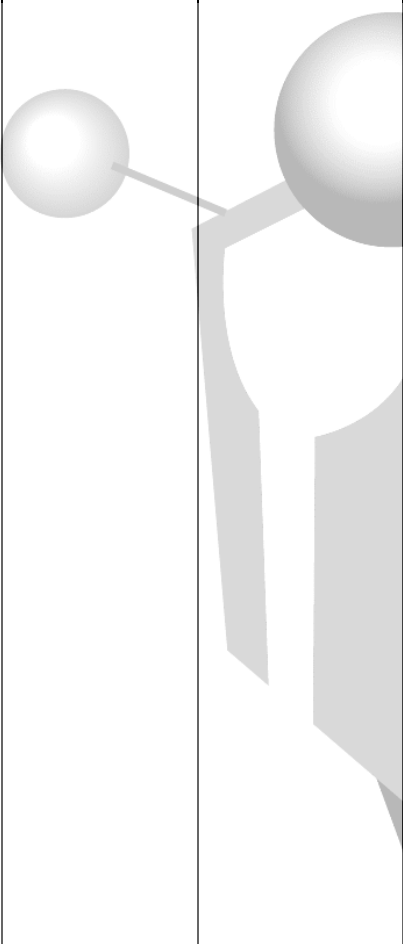
		<p>系爭規定二尚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p> <p>系爭規定三(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屬無違</p>	<p>系爭規定二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為構成要件，其所使用之「<u>意圖</u>」、「<u>特定候選人</u>」、「<u>當選</u>」、「<u>虛偽</u>」、「<u>遷徙戶籍</u>」及「<u>投票</u>」等用語，均為日常生活用語，且為諸多法律中經常使用之用語，可為一般受規範人民所能理解，且可受司法審查，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p>
		<p>系爭規定三之未遂犯處罰，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屬無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系爭規定三就系爭規定二部分，係針對人民以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未遂行為，加以處罰，其所欲追求者與系爭規定二並無二致，乃在於<u>確保選舉具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核屬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應有正當性。</u> 2. 就系爭規定二之未遂犯部分，行為人一旦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而虛遷戶籍，即構成系爭規定二之著手行為，其對於後續完成投票行為之危險實現，具有高度蓋然性，是<u>從危險有效防免之目的以觀，系爭規定三之未遂犯處罰，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u>
		<p>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五違憲，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p>	
		<p>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五及上開臺高院刑事更審判決，就取得選舉權之正當性基礎，限縮於傳統居家、住宿之「居住地」之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五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下稱臺高院刑事更審判決）均從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5 條之立法目的出發，而認為「繼續居住」須有「實際居住」之事實； 2. 然就聲請人八因居家生活、住宿不在戶籍地桃園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五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u>無視聲請人八於桃園市工作長達二、三十年之事實，仍認定其不符合「實</u>

		對於作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存有誤解，應予廢棄	<p><u>際居住」4個月之要件，從而該當系爭規定二之「虛偽」遷徙戶籍。</u></p> <p>3. 然如本判決前揭就憲法保障選舉權意旨之詮釋，居家生活或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事實固足以建立參與社群治理之正當性理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u>未考慮到長期工作亦足以建構在長期工作地享有選舉權之正當性基礎，雖不否認聲請人八在桃園市長期工作二、三十年之事實，仍認其該當系爭規定二所稱「虛偽遷徙戶籍」之要件，顯係基於對選舉權之意義及保護範圍錯誤之理解而適用系爭規定二，而實質影響個案之裁判，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u></p>
--	--	----------------------------	--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誹謗罪案(二)】	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規定，未抵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審查原則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	1. 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 2. 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 3. 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 4. 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 5. 至於 <u>利益衡量之標準，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u>

		<p>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 2. 因此，<u>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u> 3. 惟事實性言論因具資訊提供性質，且客觀上有真偽、對錯之分，如表意人所為事實性言論，並未提供佐證依據，僅屬單純宣稱者，即使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利益有關，因言論接收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此種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亦不高。 4. <u>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而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應相對退讓。</u> 5. 反之，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低，通常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愈高。
		<p>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限制言論表達之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除其<u>立法目的應係追求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u>， 2. 其所採刑罰手段對言論自由所為之限制，應<u>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u>， 3. <u>且其為保護被害人憲法上名譽權而就言論自由所施加之限制，須經適當之利益衡量</u>， 4. <u>使憲法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間仍維持合理均衡</u>，始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p>憲法法庭之審查--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p>	
		<p>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憲法上之重要權利；所採刑罰手段就目的之達成，尚屬適當且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就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言，其係保護他人名譽權</u>；其所欲追求之目的，乃保護憲法上重要權利，自屬合憲正當。 2. 立法者採刑罰手段，對毀損他人名譽之行為<u>施以制裁，基於刑罰之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其手段應有助於保護名譽權目的之達成，而符合比例原則之適合性要求。</u>

		<p>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尚屬無違。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於特定前提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始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u> 2. 反之，<u>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u> 3. 從而，<u>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u> 4. 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
	<p>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部分—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先合理查證程序，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三前段所涉及之<u>言論內容真實性，應不限於客觀、絕對真實性，亦包括於事實探求程序中所得出之相對真實性</u>，即表意人經由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予處罰之要件。 2. 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卻成為表意人所為誹謗言論基礎之情形，<u>只要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非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仍得因其客觀上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而有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u> 3. 於此情形，<u>表意人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俾以主張其業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應可合理相信其所發表之言論內容為真實；表意人如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則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證明其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所致，始得排除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u>

			<p>4. 反之，如表意人就其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事前未經合理查證，包括完全未經查證、查證程度明顯不足，以及查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形，或表意人係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其誹謗言論之基礎者，則該等誹謗言論即與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不符，不得享有不予處罰之利益。</p> <p>5. <u>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u></p> <p>(1) <u>表意人符合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亦未存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則即使屬誹謗言論，亦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亦因表意人負有事前合理查證義務，而受到一定程度之尊重與維護。</u></p> <p>(2) 反之，<u>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不符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或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確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此時並未受到最低限度尊重與維護之被指述者名譽權，自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護。</u></p> <p>(3) 於此前提下，<u>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始符合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因而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無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u></p>
	<p>小結</p> <p>系爭規定一至四，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p>	<p>1. <u>表意人對所誹謗之涉及公共利益之事，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應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u></p>	

		<p>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2. 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其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p> <p>3. 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以及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無違；</p> <p>4. 從而，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5. 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	--	-----------------------------------	---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但未牴觸比例原則。	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p>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p>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p> <p>2. 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u>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u></p>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平衡，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 2. 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3. 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u>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14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u>
		<p>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u>牴觸法律保留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場」為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其概念及適用範圍直接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自屬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重要事項。 2. 有關此重要事項之相關規範，僅訂定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中。 3.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屬工會法施行細則中之規定，而工會法施行細則僅係依工會法第48條規定概括授權所訂定。 4. 惟<u>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同一廠場」之概念並未經工會法定義，自工會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工會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欠缺可運作之具體指引，亦無從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以界定「廠場」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u> 5. <u>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u>

		<p>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抵觸</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設定之工會組織要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抵觸</p> <p>1. <u>因企業工會之組成方式，涉及勞雇利益及公共利益之權衡，立法者享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故比例原則之審查上應要求其目的具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u></p> <p>2. 就<u>目的正當性</u>之審查而言：</p> <p>(1) 系爭規定一於 100 年配合工會法修正，以廠場作為得組織企業工會之最小單位，<u>防止工會過於零碎無法凝聚力量之破碎化現象。</u></p> <p>(2) 究其目的，乃為<u>使各地勞動主管機關於受理所轄之廠場企業工會辦理登記時有所依循，以利執行，且要求得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廠場應具備經營功能，以利其工會與雇主間對等協商，進而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權益。</u></p> <p>(3) 是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設定之<u>工會組織要件，雖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u></p> <p>3. 就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採<u>手段與目的之合理關聯性</u>而言：</p> <p>(1) 系爭規定一以工作場所之特性為標準，設定勞工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系爭規定二明定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工作場所應具備之獨立性標準。</p> <p>(2) 與前述工會法規定綜合觀之，此兩項規定係為<u>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企業工會林立，導致勞勞相爭之浮濫結果等，此等手段與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兩者之間自有合理關聯性。</u></p> <p>4. 是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u>均尚無抵觸。</u></p>
--	--	--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後段規定及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結合上開四規定，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	刑罰明確性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時，則所謂「<u>一般受規範者</u>」，應認係指「<u>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u>」，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 2. 又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與立法機關所採立法技術密切相關，若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以外部或內部指引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同一或不同規範制定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時，<u>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則須將該刑罰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之。</u>
		授權明確性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2. 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 3. 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 4. <u>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u> 5. 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 6. 此外，<u>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u>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關於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限制，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	<p>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p> <p>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p>
		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關係包含婚姻之締結、維繫及終止等，婚姻關係之解消，亦屬於婚姻制度之重要一環。 2. <u>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不僅涵蓋結婚自由、維持婚姻關係，亦包含解消婚姻之自由，即如是否及何時終止(退出)婚姻關係之離婚自由。</u> 3. 縱使離婚自由之實現，須繫於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離婚之自由受憲法保障。 4. 又婚姻自由之保障，非如單純個人自由基本權之防禦功能面向保障，仍有賴國家就婚姻自由，妥為婚姻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 5. <u>個人離婚自由是否得以完全實現，雖有賴他方之同意與否，於他方不同意時，國家就婚姻相關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應使人民有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u> 6. 國家就此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及其法規範之設計，既涉及憲法上婚姻基本權保障，自仍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就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所為之限制，構成對人民結婚後欲解消婚姻關係之婚姻自由之干預，自應符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之要求。 2. 又有關維持婚姻之自由與解消婚姻之自由，皆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於夫妻雙方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即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 3. 亦即<u>保障一方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亦應予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u>

		<p>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如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 2. 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 <p>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尚屬正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而言，乃在既有之婚姻與裁判離婚制度下，透過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全無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 2. 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與國民之法感情； 3. 在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情況下，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 4. 核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 <p>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民法就裁判離婚制度之規範設計，係採多元離婚原因。 2. 就此等多元原則裁判離婚原因之法律規定，容許立法者有自由形成之空間。 3. 又婚姻關係締結後之維持與解消，皆屬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個人人格自主之意旨。 4. 於配偶雙方就婚姻之維持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必然發生國家應優先保障何者之衝突。 5. 系爭規定為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及國民之法感情，就婚姻有不能維持之重大事由時，優先保障無責配偶維持婚姻之權利，而限制唯一有責之配偶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原則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
--	--	--

		系爭規定適用於唯一有責配偶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例外個案顯然過苛
	系爭規定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婚姻瀕臨破綻形成之原因，通常係日積月累而成，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 2. 於現行裁判離婚法制下，當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回復可能性之情況，一方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時，系爭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其所保障者往往僅存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而已不具配偶雙方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 3. <u>系爭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實已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u> 4. 於有上開顯然過苛情事之範圍內，自難謂其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相符。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職給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範者，均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2. 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規範對象，屬特殊類型之法律。

及第 7 條規定，不違憲	<p>系爭規定一之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條例乃<u>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u>，具有匡正過去黨國體制下，政黨違反憲政秩序造成之不法結果，使國家在民主轉型後，得回歸正常之憲政軌道，並於民主化後<u>重新評價該等不法結果</u>，以<u>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u>，<u>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u>，其目的核屬特別重要之<u>公共利益</u>（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第 39 段參照）。 2. 系爭規定一明文例示之社團，係以銓敘部於早期特殊政經環境下，報經考試院同意而得採計服務年資之社團，為其分類標準，<u>此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u>。
	<p>系爭規定一，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論救國團於 41 年 10 月 31 日至 58 年 12 月 23 日間之定性為何，均不影響系爭條例所欲處理之違法年資併計問題。 2. 蓋依相關法律，<u>得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職、伍)規定</u>，並非繫於是否在機關內擔任專職工作，而應以是否為各機關編制內依<u>相關規定任用者為斷</u>。 3. 從考試院特別以函令許可採計公職人員任職於救國團之年資，更可知<u>該等人員於任職救國團期間，本為依法不得採計之年資</u>。 4. 就此而言，適用上開考試院函令之救國團專職人員與系爭規定一所列其他社團專職人員，並無本質上之不同。 5. <u>系爭規定一予以併列，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u>。
	<p>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職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p>	
	<p>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雖為真正溯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惟如前所述系爭條例係為<u>落實轉型正義</u>，其目的在於<u>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u>，<u>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u>，

	性之法規範，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	<p><u>具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u></p> <p>2. 是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政務人員部分，<u>雖為真正溯及性之法規範，然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u></p>
	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	<p>1. 考試院於 58 年至 72 年間發布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函令或年資互相採計要點雖僅涉給付行政事項，然年資於其退休（職、伍）時，是否予以採計，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之生活保障及國家資源公平合理分配，息息相關，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p> <p>2. 是<u>考試院在未有任何法律依據下，即自行發布上開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顯已牴觸法治國原則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從而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自不得主張其信賴值得保護。</u></p>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比例原則無違，並未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立法者對於系爭條例規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	<p>1. 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並未包括軍保退伍給付與公保養老給付，是優惠存款額度因而縮減後，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獲得之利息及可獲得利息之給付請求權固亦隨之減少；</p> <p>2. 惟<u>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國家稅收等財政收入作為補貼優惠存款利率利息差額之財源，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在職時之給付無關。</u></p> <p>3. 綜上，<u>立法者對於系爭條例規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u></p>
	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課予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與回復正常退	<p>1. 系爭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u>回復早期在特殊政經環境下，因違法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而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目的洵屬正當。</u></p> <p>2. 系爭規定二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p> <p>3. 系爭規定三課予溢領退離給與之退職政務人</p>

		<p>休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p>	<p>員，負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u>此二手段均與回復正常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u></p>
	<p>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列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者考量適用系爭條例之公職人員已無法復職或因年老無法再任，特於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 2 萬 5,000 元者，按 2 萬 5,000 元發給。 2. 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 2 萬 5,000 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u>顯見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列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u> 3. 倘政務人員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返還溢領之金額者，尚可依法申請分期繳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參照)。
		<p>系爭規定三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系爭規定四，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p>	
	<p>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無不當聯結可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三及四將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明定為溢領退離給與之(連帶)返還義務人，係著眼於該等社團本應以雇主身分，就其專職人員之工作年資，於該專職人員退休或退職時，負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責。 2. 就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而言，國民黨、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央通訊社等，即最遲分別自 62 年、61 年、62 年及 65 年起，以內部之辦法，明定對所屬社團人員，於其退休或退職時，負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 3. 國民黨並曾開會作成會議紀錄，其中明載：「黨務專職幹部轉任政府公職或社團職務時，由黨發給黨職年資證明，俟其在政府機關

		<p>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發給退休退職金或資遣費……，以節省本黨經費。」</p> <p>4. 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係藉由考試院之違法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將其對轉任公職之社團專職人員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轉嫁國家承擔，足認該等社團均從年資併計制度中獲得財產上之不當利益。</p> <p>5. 此外，前開社團專職人員，因其年資於轉任公職後如得以併計，自有助社團延攬青年幹部、促進新陳代謝，是各該社團自年資併計制度中，亦獲得取用人才之無形利益。</p> <p>6. 綜上，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該社團，雖非溢領退離給與金額之實際受領人，然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自無不當聯結可言。</p>	<p>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發給退休退職金或資遣費……，以節省本黨經費。」</p> <p>4. 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係藉由考試院之違法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將其對轉任公職之社團專職人員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轉嫁國家承擔，足認該等社團均從年資併計制度中獲得財產上之不當利益。</p> <p>5. 此外，前開社團專職人員，因其年資於轉任公職後如得以併計，自有助社團延攬青年幹部、促進新陳代謝，是各該社團自年資併計制度中，亦獲得取用人才之無形利益。</p> <p>6. 綜上，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該社團，雖非溢領退離給與金額之實際受領人，然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自無不當聯結可言。</p>
	<p>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p>	<p>1. 社團與專職人員間之勞雇關係，於該等人員轉任公職時即已終止，且以最後得併計為公職年資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自 76 年 12 月 2 日(含)起(本判決理由第 47 段、第 49 段參照)至系爭條例公布施行之日(106 年 5 月 10 日)，已近 30 年。</p> <p>2. 是社團於其專職人員轉任公職時，雖負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責，然倘無特別規定，社團早已取得時效抗辯(民法第 125 條規定參照)。</p> <p>3. 是系爭規定三及四，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課社團連帶返還或單獨返還之責，核屬真正溯及之法律。</p> <p>4. 系爭條例之立法目的不僅為回復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更係為了追求轉型正義，核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p> <p>5. 況，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人員年資制度，係彼時黨國體制下之違法政策；在考試院首次許可採計任職於救國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後，國民黨及其所設立或發展之各社團亦陸</p>	<p>1. 社團與專職人員間之勞雇關係，於該等人員轉任公職時即已終止，且以最後得併計為公職年資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自 76 年 12 月 2 日(含)起(本判決理由第 47 段、第 49 段參照)至系爭條例公布施行之日(106 年 5 月 10 日)，已近 30 年。</p> <p>2. 是社團於其專職人員轉任公職時，雖負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責，然倘無特別規定，社團早已取得時效抗辯(民法第 125 條規定參照)。</p> <p>3. 是系爭規定三及四，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課社團連帶返還或單獨返還之責，核屬真正溯及之法律。</p> <p>4. 系爭條例之立法目的不僅為回復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更係為了追求轉型正義，核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p> <p>5. 況，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人員年資制度，係彼時黨國體制下之違法政策；在考試院首次許可採計任職於救國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後，國民黨及其所設立或發展之各社團亦陸</p>

			<p>續主動請求比照救國團專職人員辦理。</p> <p>6. 是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社團，本身亦為破壞公職人員退休（職、伍）制度之協力（參與）者，自可歸責，且無值得保護之信賴。</p> <p>7. 系爭規定一所指之社團既參與當年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年資之制度形成，更透過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制度，免除其對專任人員轉任公職時應負擔之退休金或退職金給付義務，故社團主觀上知其情事，客觀上亦因此實際上獲得無形、有形之利益。</p> <p>8. 是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p>
		<p>系爭規定五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p>	
		<p>制定排除權利行使期間之規範，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1. 權利行使期間之設計，旨在使權利早日確定，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人民因權利行使期間經過而確定之法律關係或權利，應受憲法相關基本權之保障，此為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p> <p>2. 惟立法者倘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目的非排除既有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不能達成，遂制定排除之規範，亦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倘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p>	<p>1. 系爭條例係為追求轉型正義而設，屬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已如前述。</p> <p>2. 國家在民主轉型後落實轉型正義時，最易面臨既有法制所定權利行使期間之障礙。</p> <p>3. 我國雖於 81 年 12 月已全面改選第 2 屆立法委員，然於威權統治時期主導國家統治權力之政黨，仍長期在立法院占有多數席次，故難以期待立法者於 81 年民主轉型之初，即針對當年黨國時期執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獲得之不當利益，予以重新評價，並立法匡正之。</p> <p>4. 直至 105 年 1 月 16 日選出第 9 屆立法委員，國民黨始首次喪失立法院之主導地位，轉型</p>

			正義之立法方得大力推動。 5. 是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 <u>尚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u>
		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及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未抵觸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	1. 系爭規定五明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核發機關於執行系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時，可能面臨系爭條例公布施行前撤銷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等相關規定所造成之權利行使障礙而設。 2. <u>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並衡酌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實有必要，尚難指其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有所抵觸。</u>

判決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其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之規定；及同條第 2 項，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結婚或冠母姓之男子，始得為派下員之規定，違憲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	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 <u>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u> （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參照）。 2. <u>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u> ： (1)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 (2) 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 <u>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u> 規定課予 <u>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u> 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 <u>性別平等原則</u> ，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

		<p>審查標準</p> <p>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u>性別為分類標準</u>，已對<u>婦女形成差別待遇</u>（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u>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可疑分類</u>，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合憲性本庭應以<u>中度標準審查之</u>。 2. 其目的須為<u>重要公益</u>，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u>實質關聯</u>，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 <p>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抵觸憲法第 7 條規定</p> <p>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目的：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2.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乃在於：<u>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u>。 <p>系爭規定一及二，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抵觸憲法第 7 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祭祀公業之設立，其最主要目的在祭祀祖先發揚孝道；而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言，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續強予區分，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 2. 就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言，時至今日，女系子孫不論姓氏、結婚與否，尤已與男系或冠母姓子孫無顯著不同。 3. 是就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之祭祀公業言，若繼續任由系爭規定一及二，作為拒絕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列入為派下員之理由，不但於事理已難謂相合，而且顯然未能與時
--	--	---

			<p>俱進，不合時宜，甚至有害祭祀公業設立之祭祀祖先、傳承香火之初衷目的。</p> <p>4. <u>依憲法第 7 條規定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u>：「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u>國家本有義務積極消弭性別歧視，自不應以立法肯認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或舊慣</u>。</p> <p>5. 而系爭規定一及二乃國家之立法，此等立法其目的所欲維護者為傳統、舊慣，此等傳統、舊慣認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以男系子孫為限；</p> <p>6. 在無男系子孫之情形，女子以未結婚者為限或排除未冠母姓者，明顯係<u>出於性別歧視且係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因而對未列入派下員之其餘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形成不當差別待遇</u>。</p> <p>7. <u>系爭規定一及二欲以立法肯認者，乃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舊慣，其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另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基於傳統性別歧視之窠臼而為立法，其手段亦非正當，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u>。</p>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